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進行汽車的日常維護
編號	111685L2
應用範圍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應能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環保及職安健的相關規定，安全地進行車輛的日常維護工作。在工作完成後，應根據製造商的規格，對系統進行性能及安全測試，並提交簡單工作報告。
級別	2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進行汽車的日常維護工作基本知識) • 根據相關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瞭解汽車日常維護的工序，例如快速檢修，標準檢修等 • 熟悉進行汽車的日常維護所需工具及儀器的使用。 • 瞭解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 應有表現 (進行汽車的日常維護工序) • 根據相關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香港道路交通條例、職安健及環保的要求，進行日常維護工序，例如功能檢查及消耗性物料更換，包括: ○ 引擎單元及其子系統 ○ 液態及液化氣態燃料供應與計量系統（適用於輕型車輛） ○ 柴油及壓縮氣態燃料供應與計量系統（適用於商用車輛） ○ 引擎管理系統 ○ 液壓制動系統及減速裝置（適用於輕型車輛） ○ 氣壓制動系統（包括拖車制動）及減速裝置（適用於商用車輛） ○ 轉向系統 ○ 懸掛系統 ○ 傳動系統（包括商用車輛的動力輸出裝置） ○ 電池及電氣系統（包括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 安全約束系統 ○ 車身及車架單元 ○ 車輪及輪胎 ○ 第五輪聯軸器與拖車支撐裝置（適用於商用車輛） • 在工序完成後，進行性能及安全檢查，並提供簡單工作報告，重點包括：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根據相關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環保及職安健的有關規定，安全地進行各車輛系統及組件的日常維護工作； • 能夠按照製造商規格及相關法例的要求，檢查各汽車系統的性能；和 • 在工作完成後，能進行安全檢查及提交簡單工作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汽車系統功能的基本知識。

	此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規則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本能單元取代 108641L1)